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恒兆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1MA020APH4J |
| 法定代表人： | 宁立鹏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58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6月26日14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移送，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街与西打磨厂胡同西南角工地，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行为，未清运建筑垃圾南北长4米，东西宽2米，面积8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行为，2024年6月27日11时05分执法人员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6月27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